



考前三页纸

1. 税法基本原则: 税收法律主义, 税收公平主义,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实质课税原则。(四基字少, 法律公平实质合作)
2. 税法适用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六适字多, 两从四优不溯及) 其中最容易混淆的适用原则如下:
 - (1) 实体从旧, 程序从新: 对于一项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 原则上新税法具有约束力。
 - (2) 新法优于旧法: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 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 (3)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一部新法实施后, 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 而只能沿用旧法。
3. 税法的生效: (1) 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 (2) 税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最常见】; (3) 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
4. 税法的失效: (1) 以新税法代替旧税法【最常见】; (2) 直接宣布废止; (3) 税法本身规定废止的日期【最少见】。
5. 税务规范性文件

特征	(1) 非立法行为的行为规范: 约束行政相对人和税务机关。 (2) 适用主体的非特定性: <u>批复不属于规范性文件</u> 。 (3) 不具有可诉性: 抽象行政行为, <u>复议√ 诉讼×</u> 。 (4) 向后发生效力的特征。
权限范围	(1) 设定权: <u>不得设定</u> 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事项,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税务规范文件 <u>不得溯及既往</u> 。 (2) 制定权: 县税务机关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级以上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明确授权; 没有授权又确需制定的, 应当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制定。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 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制定规则	名称规范: <u>不得使用“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u> 。 解释权限: 制定机关。 执行时间: (1) 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2) 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执行的, 可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决定配套实施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其施行日期需要与前述文件保持一致的, 不受前述时限规定的限制。 文件发布: 规范性文件应以公告形式发布, 否则 <u>不得作为</u> 税务执法依据。

6. 增值税征税范围——境内销售

货物	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 <u>境内</u>
服务	所销售或租赁的不动产在 <u>境内</u>
无形资产	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 <u>境内</u>
不动产	服务(<u>租赁不动产除外</u>)或无形资产(<u>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u>)的销售方或购买方在 <u>境内</u>

7. 增值税征税范围——兼营和混合销售

行为	具体情况	税务处理
----	------	------



兼营	兼有不同税率、征收率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但各业务不同时发生在一项销售行为中	<u>分别核算</u>	<u>未分别核算</u>
		<u>分别计税</u>	<u>从高计税</u>
混合	一项销售行为 <u>同时涉及货物和服务</u>	按主业计税	
		销售货物或销售服务	
特例	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u>不属于</u> 混合销售分别核算，分别计税	

8. 消费税视同销售计税

计税方法	计税依据
从量定额	移送使用数量
从价定率	(1) 纳税人生产同类消费品的售价：平均价或 <u>最高价（换抵投）</u>
	(2) 无同类价的，为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利润) / (1- <u>消费税比例税率</u>)
复合计税	组价 = (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 ÷ (1- <u>消费税比例税率</u>)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u>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u>

9.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 <u>包括</u>	计税依据 <u>不包括</u>
(1) 实纳的“二税”税额 (2) 查补的“二税”税额 (3) 税务核准的免抵税额	(1) “二税”的滞纳金、罚款 (2) 直接减免的“二税”税额 (3) 进口环节的“二税” (4) 退还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10. 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

应进行清算 (必须清算)	(1)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2)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3)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满足条件之日起 <u>90日</u> 内办理
可要求 清算	(1)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u>85%以上</u> ，或该比例 <u>虽未超过 85%</u> ，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 <u>已经出租或自用</u> 的； (2)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 <u>满 3 年</u> 仍未销售完毕的； (3)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注销登记前清算） (4)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收到清算通知之 日起 <u>90 日</u> 内办理

11. 资源税的扣减政策

扣减政策	(1) 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 <u>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u> ；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2) 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3)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应当依据外购应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直接扣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 <u>直接扣</u>	



	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计算扣减	<p>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p> <p>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u>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u>）</p> <p>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p>

12.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及税额计算

购买自用	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 <u>不含增值税和价外费用</u> 。
	计税价格=全部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进口自用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税率）
	【提示1】同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组价。 【提示2】进口自用，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自产自用	计税价格：按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 <u>不包括增值税</u> 。没有同类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受赠、获奖、其他自用	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
	购置凭证是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明价格的凭证。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13. 环境保护税减税政策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3) 纳税人噪声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 15 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 15 夜的，分别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14. 进口货物运保费：实际支出或估算

(1) 进口货物保险费无法确定或者未实际发生，海关应按照“货价加运费”的3‰计算保险费；(2) 邮运进口的货物，以邮费作为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3) 运输工具作为进口货物，利用自身动力进境的，不再另行计入运费。

15. 不应计入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的项目：

(1)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的基建、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费用。(2) 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3)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4) 购货佣金。